

## 关于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俊；联系电话：13601957241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3 日